

## 《集韻》編纂時間考辨

沈祖春

西南大學(中國重慶)

**摘要：**關於《集韻》編纂的起訖時間，學界有不同觀點，本文對此進行了梳理，並分別對成書時間和始纂時間進行了考辨，指出《集韻》的編纂應始於宋仁宗景祐元年(1034)，成書於寶元二年(1039)。

**關鍵字：**《集韻》 編纂時間 考辨

### 一、紛紜之說

《集韻》是宋代官方組織的由丁度等人編纂的一部大型韻書，它收字眾多，注音複雜，是研究語音以及文字的重要工具書。關於其編纂的起訖時間，學界說法不一，以下分別述論。

#### 1、宋仁宗景祐四年(1037)——寶元二年(1039)

不少語言文字工具書及相關論著皆持此說，比如《中國大百科全書·語言文字》“集韻”條：“宋仁宗景祐四年(1037)，即《廣韻》頒行後31年，宋祁、鄭戩給皇帝上書批評《廣韻》多用舊文，“繁省失當，有誤科試”(李燾《說文解字五音譜敘》)。與此同時，賈昌朝也上書批評宋真宗景德年間編的《韻略》“多無訓釋，疑混聲、重疊字，舉人誤用”(王應麟《玉海》)。宋仁宗令丁度等人重修這兩部韻書。《集韻》在仁宗寶元二年(1039)完稿。”<sup>①</sup>

濮之珍《中國語言學史》：“《集韻》是由宋代丁度等奉敕修定的一部官修韻書，始撰於宋景祐四年(西元1037年)，於寶元二年(西元1039年)編成，後《廣韻》三十一年。”<sup>②</sup>

錢劍夫《中國古代字典辭典概論》：“宋仁宗景祐四年(1037)，宋祁、鄭戩等就提出意見，認為陳彭年、丘雍等人所修訂的‘多用舊文，繁省失當。因詔祁，戩’與‘賈昌朝、王洙同加修定’，於寶元二年(1039)完稿。”<sup>③</sup>

趙誠《中國古代韻書》言及《集韻》時，也認為該書的編纂始於宋景祐四年(西元1037年)，完成於寶元二年(西元1039年)。<sup>④</sup>

中華書局1989年出版北京圖書館所藏之宋本《集韻》時說：“《集韻》是一部重要的中古韻書，始撰於宋仁宗景祐四年(西元一〇三七年)，……寶元二年(西元一〇三九年)修訂完畢，詔名曰《集韻》。”<sup>⑤</sup>

此說古已有之，宋·王應麟《玉海》卷四十五于“景祐《集韻》”條下云：“景祐四年，翰林學士丁度等承詔撰，寶元二年九月書成上之，十一日進呈攷行。”<sup>⑥</sup>

①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《語言文字》編輯委員會《中國大百科全書·語言文字》，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版，頁506。

② 濮之珍《中國語言學史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，頁264。

③ 錢劍夫《中國古代字典辭典概論》，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，頁118。

④ 趙誠《中國古代韻書》，中華書局2003年版，頁59。

⑤ 中華書局編輯部《宋刻集韻·出版說明》，1989年版。

⑥ 宋·王應麟《玉海》，廣陵書社2003年版(據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影印)，頁849。

## 2、宋仁宗景祐四年（1037）——宋英宗治平四年（1067）

《中國大百科全書·語言文字》在“類篇”條下亦言及《集韻》的編纂時間：“《集韻》是宋仁宗景祐四年（1037）命丁度、宋祁等開始修纂的，到英宗治平四年同為司馬光編訂成書。”<sup>①</sup>

劉葉秋《中國字典史略》：“《集韻》十卷，舊本題宋丁度等撰，實際最後是由司馬光完成的，並非盡出於丁度等之手。宋仁宗景祐四年（西元1037年）宋祁等認為陳彭年等重修的《廣韻》，多用舊文，未能徹底革新，取材亦欠勻稱，建議重修，於是仁宗命宋祁、丁度等重撰，到宋英宗治平四年（西元1067年）才由司馬光續編成書。”<sup>②</sup>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集韻》：“然考司馬光《切韻指掌圖序》，稱：‘仁宗皇帝詔翰林學士丁公度、李公淑增崇韻學，自許叔重而降凡數十家，總為《集韻》，而以賈公昌朝、王公洙為之屬。治平四年，余得旨繼纂其職，書成上之，有詔頒焉。嘗因討究之暇，科別清濁為二十圖’云云，則此書奏於英宗時，非仁宗時，成於司馬光之手，非盡出丁度等也。”<sup>③</sup>莫友芝《韻學源流》亦從之。<sup>④</sup>

## 3、？——寶元二年（1039）

有許多音學論著在介紹《集韻》時，只說成書時間，不言始纂於何時，如《漢語音韻》：“《集韻》成書于宋寶元二年（1039）。”<sup>⑤</sup>《音韻學教程》：“《廣韻》成書後不久，宋代又編了兩部韻書。一部叫《集韻》，宋仁宗寶元二年（1039年）丁度等奉敕編纂而成。”<sup>⑥</sup>李新魁在《漢語音韻學》中提及《集韻》時也只是說：“此書成于宋寶元二年（西元1039年），比《廣韻》後三十一年。”<sup>⑦</sup>《宋代文化史大辭典》介紹《集韻》：“北宋丁度等人奉詔修訂。十卷。成書于仁宗寶元二年（1039）。”<sup>⑧</sup>趙振鐸先生：“《集韻》成書于宋仁宗寶元二年（1039），慶曆三年（1043）八月十七日雕成。”<sup>⑨</sup>即使在近年出版的專著《集韻研究》中，趙先生還是比較審慎：“說明這部書宣導編寫是在景祐年間，編成於寶元二年（1039），刻成于慶曆三年（1043）。”<sup>⑩</sup>

## 4、景祐元年（1034）——寶元二年（1039）

持此論者，就筆者所見，僅魯國堯、寧忌浮兩位先生。魯國堯：“至仁宗景祐元年（1034），宋祁、鄭戡等向皇帝奏言……請求‘重撰定《廣韻》，使知適從’……至寶元二年（1039）書成，皇帝賜名為《集韻》，頒行天下，立於學官。”<sup>⑪</sup>寧忌浮《古今韻會舉要及相關韻書》：“鄭戡、宋祁奏請編纂《集韻》的時間是景祐元年三月……到寶元二年九月告竣呈上，賜名曰《集韻》。”<sup>⑫</sup>

## 二、成書時間辨論

① 《中國大百科全書·語言文字》，頁251。又，此說異於本書“集韻”條，蓋不同編者之歧見。

② 劉葉秋《中國字典史略》，中華書局2004年版，頁236-237。

③ 清·永瑤等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版。

④ 清·莫友芝《韻學源流》，羅常培校點，香港太平書局1965年版，頁38-39。

⑤ 王力《漢語音韻》，中華書局1963年版，頁52。

⑥ 唐作藩《音韻學教程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，頁202。

⑦ 李新魁《漢語音韻學》，北京出版社1986年版，頁40。

⑧ 虞雲國《宋代文化史大辭典》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6年版，頁1164。

⑨ 參見《關於〈集韻〉的校理》，此文原載《中國語文通訊》（香港）第23期，1992年。後收入《辭書學論文集》，商務印書館2006年版。

⑩ 趙振鐸《集韻研究》，語文出版社2006年版，頁2。

⑪ 魯國堯《〈集韻〉——收字最多規模宏大的韻書》，見《魯國堯語言學論文集》，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，頁310。

⑫ 寧忌浮《古今韻會舉要及相關韻書》，中華書局1997年版，頁73-74。

認為《集韻》成書于治平四年(西元1067年),依據是《切韻指掌圖》所載司馬光的自序。關於《切韻指掌圖》的作者,明人即開始懷疑非司馬光所作,清人鄒伯奇在《鄒徵君存稿》中指出此書“乃冒溫公名以求售”,<sup>①</sup>陳澧也進一步斷定作者不是司馬光,今之學者多從。比如濮之珍認為,“《切韻指掌圖》的作者問題,經清代鄒特夫考證論述,不是司馬光,乃為宋楊中修所偽託,可見偽序自不足為憑。”<sup>②</sup>趙誠也認為:“實際上,這篇自序是後人假託司馬光之名偽造的,所以不取。”<sup>③</sup>

因此,此序系偽作。那麼,偽序為何有“總為《集韻》”之言?蓋本自對宋·孫觀《切韻類例序》的誤解,《切韻類例序》云:“昔仁宗朝,詔翰林學士丁公度、李公淑增崇韻學,自許慎而降,凡數十家總為《類篇》《集韻》,而以賈魏公、王公洙為之屬。治平四年,司馬溫公繼纂其職,書成,上之,有詔頒焉。”<sup>④</sup>張世祿先生以為,“這是混合《類篇》《集韻》二書而言,所以可得說‘治平四年,司馬光繼纂其職’,至於今本《切韻指掌圖序》竟作:‘仁宗皇帝詔翰林學士丁公度、李公淑增崇韻學,自許叔重而降凡數十家,總為《集韻》,而以賈公昌朝、王公洙為之屬。治平四年,余得旨繼纂其職,書成上之,有詔頒焉。’內中便單指《集韻》一書而言,從《集韻》和《類篇》在歷史上的關係看來,就可以知道此序為偽託的了,《四庫提要》竟誤據此偽序,以推斷《集韻》成書的年代,尤為妄論。”<sup>⑤</sup>

張世祿的說法很有道理,《玉海》卷四十五“景祐《集韻》”條於“詔名曰《集韻》”下小字注:“自許慎而降,凡數家總為《類篇》《集韻》”,末尾小字注云:“或云治平四年,司馬光繼纂其職。”<sup>⑥</sup>可見《玉海》編者王應麟已有點迷糊了,偽序作者將《類篇》《集韻》的編撰結束時間混而為一,故有其說。

《集韻》未經司馬光之手,我們還可以從該書的內容上舉出兩個證據:

其一,經司馬光整理修訂並奏進的《類篇》,全書共有其按語55處,其中“臣光曰”41處,“臣光按”14處,而《集韻》一處未見。如果說“司馬光繼纂其職”,那麼,他不可能在《集韻》中一處按語也不加。

其二,武則天新造的18字,在《集韻》中均與相關字頭並列,視為異體。而在《類篇》中,則附在相應的注文之下,司馬光在“天”字下即言明此體例:“臣光曰:唐武后所撰字,別無典據,各附本文注下。”可見二書對唐武后所造新字採取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處理方法,體現了各自的編纂態度。因此,《集韻》不可能為司馬光“繼纂其職”,自然也不可能是宋英宗治平四年(1067)成書。

《集韻》成書於寶元二年(1039),我們還可以提供一個佐證。《類篇》後的附記:“寶元二年十一月,翰林學士丁度等奏:‘今修《集韻》,添字既多,與顧野王《玉篇》不相參協,欲乞委修韻官將新韻添入,別為《類篇》,與《集韻》相副施行。’”《集韻》之名是書成之後欽定的,“詔名曰《集韻》”,在寶元二年丁度的奏文中明確提到《集韻》之名,可見此時本書已經完成。假設是宋英宗治平四年才完成,那麼在丁度奏文中便不會出現《集韻》之名,也不敢出現,因為《集韻》之名是欽定的,在等級森嚴的封建時代,他人豈敢隨便命名?顯而易見,《集韻》編纂的結束時間是寶元二年,即西元1039年。

### 三、始纂時間辨論

①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《續修四庫全書·集部》第1547冊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版。

② 濮之珍《中國語言學史》,頁265。又,特夫為鄒伯奇的字。

③ 趙誠《中國古代韻書》,頁59注①。另外,中華書局1962年12月所出版的《切韻指掌圖》,陳操在《重印後記》中對作者問題有考辨;李紅在其博士論文《切韻指掌圖研究》中,關於作者問題,提出了趙蔭堂、董同龢、黃典誠、平田昌司、周世箴等諸家觀點,可參考。《切韻指掌圖研究》63-64頁,李紅,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2006年博士論文)

④ 宋·孫觀《鴻慶居士集》卷三十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·集部》,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-1986年影印出版。

⑤ 張世祿《中國音韻學史》(下冊),上海書店1984年版,頁115。又,《類篇》于宋仁宗寶元二年(1039)開始編纂,至宋英宗治平四年(1067)由司馬光整理並奏進。

⑥ 宋·王應麟《玉海》,頁849。

如前所述，部分學者認為《集韻》的編纂始於景祐四年（1039），然而不少學者在介紹《集韻》時，只說成書時間，而不提編纂時間，為什麼呢？

起於“景祐四年”（1039）之說，蓋本於《集韻》卷首之《韻例》：

先帝時令陳彭年、丘雍因法言韻就為刊益。景祐四年，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、太常丞直史館鄭戡建言，彭年、雍所定多用舊文，繁略失當。因詔祁、戡與國子監直講賈昌朝、王洙同加修定，刑部郎中知制誥丁度，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李淑為之典領。

如果根據此《韻例》，那麼《集韻》的編纂時間當起於“景祐四年”。然而，《集韻》卷末牒文所載的編纂起始時間則與《韻例》不同：

景祐元年三月，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、三司戶部判官太常丞直史館鄭戡等奏：昨奉差考校禦試進士，竊見舉人詩賦多誤使音韻，如敘序、座坐、底氏之字，或借文用意，或因釋轉音，重疊不分，去留難定，有司論難，互執異同，上煩聖聰，親賜裁定。蓋見行《廣韻》、《韻略》所載疏漏，子注乖殊，宜棄乃留，當收復闕，一字兩出，數文同見，不詳本意，迷惑後生。欲乞朝廷差官重撰定《廣韻》，使知適從。”詔祁、戡與國子監直講王洙同刊修，刑部郎中知制誥丁度、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李淑詳定。又以都官員外郎崇政殿說書賈昌朝嘗纂《群經音辨》，奏同刊修。至寶元二年九月書成上之。寶元二年九月十一日延和殿進呈，奉聖旨鑄版施行。<sup>①</sup>

這份牒文，只有金州本保存完好，其他《集韻》刻本的牒文從“上煩”以後全部缺脫。從牒文中可以看出，編纂的時間是起於“景祐元年”，成書於“寶元二年”。

《集韻》現存三個宋本：明州本、金州本、潭州本，均為南宋初年或早年所刻，金州本卷末雖有完整牒文，但缺卷一，自然也就沒有卷首之《韻例》了。明州本和潭州本的《韻例》皆為“景祐四年”，可見《集韻》始纂時間的歧異在南宋早期就產生了，而且是在同一種文獻的不同版本中。

南宋中晚期的王應麟則兩說並載，他在《玉海》卷四十五“景祐《集韻》”條認為是“景祐四年，翰林學士丁度等承詔撰”，但是在接下來引用《集韻》之《韻例》時，於“景祐四年”下有小注“一云元年三月”；在本卷另一處云：“景祐元年四月丁巳，詔直史館宋祁鄭戡、國子監直講王洙刊修《廣韻》《韻略》，命知制誥丁度、李淑詳定。祁等言多疑混字，舉人誤用故也。”<sup>②</sup>

面對《集韻》始纂時間的分歧，我們以為，起於“景祐元年”之說較為可信，理由如次：

#### 其一，史家之筆以“景祐元年”為據。

宋代著名史學家李燾在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十四記載：景祐元年四月丁巳，“詔直史館宋祁、鄭戡，國子監直講王洙，同刊修《廣韻》《韻略》，仍命知制誥丁度、李淑詳定。時祁等言《廣韻》《韻略》，多疑混字，舉人程試間或誤用，有司論難，互執異同，乃致上煩親決，故請加撰定。”<sup>③</sup>

他在《說文解字五音韻譜·序》中亦言：“景祐初，宋祁、鄭戡建言‘見行《廣韻》乃陳彭年、邱雍等景德末重修，繁省失當，有誤科試，乞別刊定’。即詔祁、戡與賈昌朝同修，而丁度、李淑典領之。寶元二年，書成，賜名《集韻》。”<sup>④</sup>

① 此為南宋孝宗淳熙14年（1187）金州（今陝西安康）軍刻本，即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本，線裝書局2001年12月影印出版。《集韻》此牒文，只有金州本保存完好。傅增湘之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也完整錄有此附記，系傅君在日本觀金州本後而錄。見傅增湘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，中華書局1983年版，頁140-150。又，甯忌浮先生即據此認為“鄭戡、宋祁奏請編纂《集韻》的時間是景祐元年三月”，見甯忌浮《古今韻會舉要》及相關韻書，中華書局1997年版，頁73、頁112。

② 宋·王應麟《玉海》，頁847。

③ 宋·李燾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，頁1026。又，李燾的生卒年為宋徽宗政和五年——孝宗十一年（1115-1184）。

④ 元·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一百八十九，中華書局1986年版。又，李燾的《說文解字五音韻譜》不知何時被削去了前後序，《文獻通考》將李序載於徐鉉的《說文解字韻譜》和《說文解字系傳》下。清人別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言：“《說文解字五音韻譜》，十卷（通行本），宋李燾撰。……明人刊《文獻通考》，又偶佚此書標題，而連綴其前後《序》文于徐鉉《系傳》條下，世遂不知燾有此書。”

李燾(1115年—1184年)生活的年代跨北宋末期和南宋早期,比王應麟早,也比現存三個宋本《集韻》的刊刻時代要早,而且他是著名的史學家、目錄學家,其說較為可信。

另外,《宋會要輯稿》中也記載:“其‘隋’‘隨’兩字,如係國名,即音義並同,景祐元年所修《集韻》已曾收入,具注分明。”<sup>①</sup>

史家之筆對《集韻》始纂時間的記載,為明清學者所信從,明·曹學佺《蜀中廣記》,顧炎武《音論》,清·汪憲《說文系傳考異》,清·倪濤《六藝之一錄》,亦皆引作“景祐初,宋祁、鄭戩建言……”。清·李光地等撰《音韻闡微》曰:“景祐初,宋祁、丁度等撰修《集韻》收字取音,務從該廣。”<sup>②</sup>

#### 其二,從事理上講,“景祐元年”說更合乎情理。

我們先來看看北宋仁宗朝緊承《集韻》之後官修的另一部大型字書《類篇》,其從宋仁宗寶元二年(公元1039年)開始編纂,至宋英宗治平四年(公元1067年)十二月上呈君王,前後歷時共二十八年。

《類篇》與《集韻》為姊妹篇,其材料絕大多數來自《集韻》,尚且花了二十八年,而《集韻》幾乎是新纂的,較《廣韻》而言,“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”,如果說《集韻》是始纂於景祐四年(1037),成書於寶元二年(1039年),那麼其間只有兩年時間,儘管編纂隊伍不小,恐怕也難完成規模如此龐大的一部書。因此,我們以為,《集韻》的始纂時間為景祐元年(1034)是比較合情理的,即總共用了五年的編纂時間。

## 四、餘論

《集韻》的始纂時間為何會有分歧?一方面是因為《集韻》在刊刻流傳的過程中,因版本不同而產生了訛誤;另一方面還有《集韻》本身的原因。《集韻》雖為官府編成並頒行,但因卷帙浩繁,內容龐雜,流通及翻刻皆不便。加之當時科舉考試參考的標準韻書是只收九千多字且釋義簡單的《禮部韻略》,因此《集韻》在宋代不顯。“元明兩代,《集韻》沒有刊刻過,全靠抄本流傳,見到它的人不多”<sup>③</sup>金州本《集韻》後有田世卿的跋文,從中我們可以窺見《集韻》的命運:

世卿舊聞《集韻》收字最為該博,搜訪積年,竟未能得,皆云此板久已磨滅,不復有也。

世卿前年蒙恩將屯安康,偶得蜀本,字多舛誤,間亦脫漏。嘗從暇日委官校正,凡點畫錯謬者五百三十一字,其間湮晦漫不可省者二百一十五字,正文注解脫漏者三十三字,繼得中原平時舊本重校,修改者一百五十五字。舊本雖善,而書字點畫亦有謬誤,複以《說文》、《爾雅》等書是正,改定凡五百一十五字。因令鋟板以廣其傳。自淳熙乙巳九月至丁未五月,僅能畢工,亦庶幾不作無益害有益之義也。

可見在南宋淳熙年間,《集韻》就已經罕見了。田世卿重刻的這個本子,卷末完整地保存了牒文,遺憾的是,這個金州本缺首卷,因此,我們無從知曉此本卷首《韻例》所記宋祁、鄭戩建言的時間。不過可以推斷,此本《韻例》與牒文記載的時間應該是一致的。

至於為什麼會將“元年”訛作“四年”,我們推測,有可能是因為“元”和“四”的古文字形“𠄎”有些像。《說文》中“四”的古文作“𠄎”,唐開元十五年(727)《楊孝恭碑》“四”亦作“𠄎”,後楷化為“𠄎”,《集韻·至韻》:“四,古作𠄎。”《類篇·四部》亦然。也許是某位刻寫者不小心將“元”訛混為“𠄎”,遂按自己的誤解刻寫為“四”,後人以訛傳訛。

綜上所述,《集韻》的編纂,當始於景祐元年(1034)。三月,宋祁、鄭戩建言重新刊修《廣韻》;四月,仁宗下詔令宋祁、鄭戩、王洙等刊修,丁度、李淑詳定。成書於寶元二年(1039)九月,刻成於慶曆三年(1043)八月十七日。

① 清·徐松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四》,中華書局,1957年版,頁4310。又,原書為稿本,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。

② 《文淵閣四庫全書·音韻闡微》,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-1986年影印出版,第225冊。

③ 趙振鐸《集韻研究》,頁160。

附：聯繫電話：010-87300418 電子郵件：[szcgmbjnu@163.com](mailto:szcgmbjnu@163.com)